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农尚”)于202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<合资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，公司与BLUE MOON VENTURES GROUP PTE. LTD. (以下简称“Blue Moon”)、New Capital Company (以下简称“NCC”)、上海芯合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芯合智汇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签署《合资协议》。

自协议签署后，公司与芯合智汇的主要成员一直保持密切沟通，并且在公司的引荐下芯合智汇不断地接触潜在的客户，推介相关的产品，尽快的帮助芯合智汇打开国内市场。同时，公司根据市场收集的反馈信息，与芯合智汇对后期产品开发的方向等进行商讨。

一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与芯合智汇及其他合作方沟通并签署补充协议，就出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合资协议》第三条第3.2款原为“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两个月之内，农尚应当向标的公司投资伍千万元人民币(¥50,000,000.00)。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四个月内，农尚应当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伍千万元人民币(¥50,000,000.00)。农尚的投资基于标的公司价值2.33亿元人民币的完全摊薄的投前估值，之后农尚将获得标的公司30%的股权。若农尚不能如期完成该些投资，则农尚应当向Blue Moon支付应投而未投金额的2%作为违约金。”

该条款修改为“截至2025年1月1日，农尚应当向标的公司投资伍千万元人民币(¥50,000,000.00)。截至2025年3月1日，农尚应当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伍千万元人民币(¥50,000,000.00)。农尚的投资基于标的公司价值2.33亿元

人民币的完全摊薄的投前估值且取决于届时影响市场价值的因素，之后农尚将获得标的公司 30%的股权。若农尚不能如期完成该些投资，则农尚应当向 Blue Moon 支付应投而未投金额的 2%作为违约金。”

2. 至完成全部投资前，标的公司团队的运营费用由农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承担。

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均未修改。

二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

鉴于芯合智汇尚处于拓展市场阶段，暂不需要大量的资金，且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有限，主要通过外部筹措资金对芯合智汇开展投资，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与利用效率等因素，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安排调整，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对投资风险的把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. 继续协助芯合智汇挖掘客户的需求，推进市场开拓，不影响芯合智汇发展的既定计划。

2. 积极推进资金的筹备工作，根据芯合智汇的发展与资金需求，对其分期注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因为合作节奏的变化，芯合智汇达到投资预期效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

2. 由于地缘政治风险、宏观经济运行、行业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、业务发展及双方推进具体合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遭遇政策性风险、市场竞争风险、运营管理风险、成本和费用增加等风险，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

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